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曉嵐

訴訟代理人　龔維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芯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8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臺北市所有，原告為管理機關；然系爭土地為被告與訴外人鮑秀蘭共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房屋（面積16平方公尺，被告應有部分6/10，鮑秀蘭應有部分4/1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所無權占用。故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依系爭房屋之面積及其應有部分比例，以系爭土地公告地價年息5%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新臺幣

（下同）225,833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資料查詢結果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與補充說明函、土地歷年公告地價表、無權占有使用補償金計算表、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384號民事判決等為證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足認屬實。其主張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5%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與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、第105條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相符，並與系爭土地之位置、機能等因素相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5,83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225,833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合　　計	3,190元	